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傳崇

選任辯護人 陳祈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傳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杜傳崇係「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大貨車司機，明知車輛行駛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卻未注意車輛輪胎狀況，而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清晨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曳引車（下稱A車），沿國道1號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南向車道254.1公里處時，因A車於行駛中爆胎，撞擊內側護欄，導致A車所載運潤滑油油桶及機油油箱散落至對向（北向）車道，此時行駛於對向內側車道，由告訴人曾麗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見狀隨即煞停，然後方由蔡牧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蔡牧甫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據曾麗津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卻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遂而追撞B車，導致告訴人受有左側下巴鈍挫傷、肢體多處擦挫傷、胸部鈍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惟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01 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應
02 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03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04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5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6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7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亦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
08 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
09 可資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
11 告訴人、證人蔡牧甫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2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
13 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4 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2月21日嘉監
15 鑑字第1120034741號函及所附鑑定意見書為主要論據。

1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駕駛A車於上開時間、地點，因A車左前輪
17 爆胎失控撞向護欄，A車貨物散落對向車道。後告訴人駕駛B
18 車駛至見狀煞停，又遭C車撞上，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等
19 情，然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A車都會定期進
20 輪胎廠檢查，每天出車前，我也都有檢查，我逐項依照紀錄
21 表檢查後，會由另一個人檢查確認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
22 稱：被告有注意輪胎狀況並定時保養車輛，對本件事故沒有
23 過失。且B車當時已靜止，車禍與被告之A車無關等語。經
24 查：

25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A車，行經上開路段因A車左前輪爆胎
26 失控撞向護欄，A車物品散落至對向車道。B車見狀煞停，
27 約5秒後，遭C車撞擊，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等節，業據
28 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陳在卷（警卷第11
29 -14、55-57頁、本院卷第175、185頁），並有告訴人、證
30 人蔡牧甫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5-19、31-32、59-61
31 頁）、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1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鑑定意見書
02 （警卷第33、41-47、77-153頁、偵16號卷第32-34頁）在
03 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B車發生車禍，與A車物品散落至對向車道有因果關係：

05 1、按我國刑法實務上關於因果關係理論，向採「相當的因果
06 關係說」，「相當性」理論是以條件因果關係為前提，認
07 為並非所有造成結果的條件均係犯罪構成要件相當的條
08 件，而是對於結果的發生具有一定程度或然率的條件，始
09 被認為結果發生的相當條件。至何謂「相當性」，係指依
10 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的一切事實，為客觀地事
11 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的同一
12 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的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的發生即
13 具相當性，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反之，若在
14 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地審查，認為
15 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
16 然的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
1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行車事故鑑定會雖將事故原因分成兩階段，認為第一階
19 段：被告行車前未妥適檢查車輛致行駛中爆胎為肇事原
20 因。第二階段：蔡牧甫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隨時可煞停
21 距離，撞擊B車為肇事原因，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可參。然
22 由B車之行車紀錄器可知，於畫面時間06：08：50，A車撞
23 擊護欄後，物品散落至B車行向之車道。B車於06：09：05
24 減速煞停。於06：09：10，B車遭C車撞擊。自B車停車至
25 遭C車撞擊，僅經過5秒鐘。而本件B車會停止於高速公路上，
26 係因車道上散落A車之物品，而C車會撞上B車，係因B
27 車停止於高速公路上。A車物品散落至對向車道，與B車遭
28 後車（即C車）撞擊，依一般經驗法則及當時客觀狀況，
29 實有相當因果關係。因果關係並不會因B車停止而中斷，
30 故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並無足採。

31 （三）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過失：

01 1、行車事故鑑定會雖認為，被告於行車前未妥適檢查車輛，
02 致A車於行駛中爆胎，檢察官起訴亦認為被告過失之態樣
03 為：行駛前未妥為檢查車輛輪胎狀況。然輪胎爆胎之可能
04 性，除胎壓問題、輪胎老舊外，亦有可能係因輾壓尖銳
05 物。而A車輪胎爆胎後業經廢棄銷毀，有員警113年2月6日
06 職務報告書1份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25頁）。則A車爆胎
07 之原因究竟係何者，並未將輪胎送驗而無法認定，即無法
08 排除輾壓尖銳物之可能。果係如此，A車爆胎，即與被告
09 有無於行車前檢查輪胎無涉。

10 2、再者，經本院調取A車之檢驗紀錄，A車係於000年0月出
11 廠，於108年至111年7月，每年均有至檢驗單位驗車，檢
12 驗結果均屬合格，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交通部公路局臺
13 北監理所113年1月22日函及所附檢驗資料、交通部公路局
14 新竹區監理所113年1月29日函及所附檢驗資料、交通部公
15 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1月30日函及所附檢驗資料（本院
16 卷第13、21、23、27、29、31、33-35頁）附卷可查。

17 3、A車於110年10月22日、111年1月22日、同年6月20日均有
18 進廠保養。於111年6月30日，至輪胎廠進行包含本次爆胎
19 之左前輪之調整，有太古汽車收費維修清單、合約維修清
20 單、順榮輪胎有限公司收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5-53
21 頁）。又依被告提出之每日作業前檢點表（本院卷第179
22 頁），出車前之檢查項目包含輪胎之胎紋、胎壓等。依本
23 院調取之相關A車檢驗資料、輪胎檢修資料、被告提出之A
24 車每日作業前檢點表，均難以認定被告於行車前未妥適檢
25 查A車輪胎狀況。

26 4、本件除A車輪胎爆胎之結果為客觀事實外，就A車輪胎爆胎
27 之原因並非輾壓尖銳物品所致，及被告如何違反行車前檢
28 查之注意義務，並未見檢察官舉證。依卷內證據，尚不足
29 以證明被告有違反何等注意義務之過失。

30 五、綜上所述，A車爆胎之原因為何？被告係違反何種注意義
31 務？是否涉犯過失傷害犯行？既有合理懷疑，且公訴人認為

01 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犯行所憑之前開全部證據，經綜合評價
02 後，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3 為真實之程度，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
04 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
05 被告不利認定，既無法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條文及判決
06 意旨，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李玫娜